

关盼盼本事及《燕子楼三首》质疑

苏 者 聪

历来认为:关盼盼为张建封之妾,《燕子楼三首》(“楼上残灯伴晓霜”)为关盼盼所作;张歿,关不肯改嫁,独居彭城故燕子楼十余年,相传白居易作诗讽其不为张殉情,盼盼作《和白公诗》等。本文据实考证:关并非张建封之妾,而为其子张愔之歌姬。《燕子楼三首》(“楼上残灯伴晓霜”)是张仲素的作品。白居易的《燕子楼三首》是步原韵和张仲素的,刺盼盼之说无据。盼盼《和白公诗》,系明人之伪作。

《全唐诗》卷八百二载:“关盼盼,徐州妓也,张建封纳之。张歿,独居彭城故燕子楼,历十余年,白居易赠诗讽其死。盼盼得诗,泣曰:妾非不能死,恐我公有从死之妾,玷清范耳,乃和白诗,旬日不食而卒……存《燕子楼三首》:‘楼上残灯伴晓霜,独眠人起合欢床。相思一夜情多少,地角天涯不是长。’北邙松柏锁愁烟,燕子楼中思悄然。自埋剑履歌尘散,红袖香销一十年。’‘适看鸿雁岳阳回,又睹玄禽逼社来。瑶瑟玉箫无意绪,任从蛛网任从灰。’”

此事早在明郎瑛《七修类稿》、钟惺《名媛诗归》中即有记载,《全唐诗》当是据此而来。清代汪立名编注《白香山诗集》仍沿袭旧说,认为白氏《燕子楼三首》是讽盼盼的;陆昶《历朝名媛诗词》等选本,都将《燕子楼三首》(“楼上残灯伴晓霜”)定为盼盼所作。而今人选本又多遵前人而定,故讹传至今。

近几年来我在研究唐代女诗人中,翻检资料,发现这颇有问题。问题至少有三:一,关盼盼究竟是不是张建封之妾?二,《燕子楼三首》是不是盼盼所作?三,白居易的《燕子楼三首》是不是讽盼盼不殉死?

这里的关键是对白居易《燕子楼三首并序》的序言作何理解?序言说:

徐州故张尚书有爱妓曰盼盼,善歌舞,雅多风态。予为校书郎时,游徐泗间,张尚书宴予,酒酣,出盼盼以佐欢,欢甚,予因赠诗云:“醉娇胜不得,风弱牡丹花”,尽欢而去。迹后绝不相闻,迨兹仅一纪矣!昨日司勋员外郎张仲素续之访予,因吟新诗,有《燕子楼三首》,词甚婉丽,诘其由,为盼盼作也。续之从事武宁军累年,颇知盼盼始末。云尚书既歿,归葬东洛,而彭城有张氏旧第,第中有小楼名燕子。盼盼念旧爱而不嫁,居是楼十余年,幽独块然,于今尚在。予爱续之新咏,感彭城旧游,因同其题,作三绝句:“满宫明月满帘霜,被冷灯残拂卧床。燕子楼中霜月夜,秋来只为一入长。”“钿罗衫色似烟,几回欲着即潸然。自从不舞霓裳曲,叠在空箱一十年。”“今春有客洛阳回,曾到尚书墓上来。见说白杨堪作柱,争教红粉不成灰。”(以上着重点为引者所加)

《全唐诗》卷八百二又载：盼盼得诗，作《和白公诗》：“自守空楼敛恨眉，形同春后牡丹枝。舍人不会人深意，讶道泉台不去随。”临歿口吟：“儿童不识冲天物，漫把青泥污雪毫。”

首先，我们要弄明白张尚书究竟是谁？关盼盼究竟是谁的姬妾？白居易《燕子楼序》中说：“予为校书郎时，游徐泗间，张尚书宴予，酒酣，出盼盼以佐欢。”张尚书宴请白氏，正是白为校书郎时。而白作校书郎为何年？他自己在《泛渭赋序》里说：“十九年，天子命二公对掌钧轴，明年予为校书郎。”即是贞元二十年（804）为校书郎。朱金城《白居易年谱》则认为白氏为校书郎是贞元十九年（803）。不论是十九年、还是二十年，其时张建封已死，据新旧唐书载，张建封卒于贞元十六年。故可断言盼盼不是张建封之妾，而是其子张愔之歌妓，因愔亦为检校工部尚书。后人不细察，竟以父代子，误传至今。其实这一辨正，非我独先，宋代陈振孙的《白文公年谱》里早有考证：

燕子楼事，世传为张建封。按建封死在贞元十六年，且其官为司空，非尚书也。尚书乃其子，《丽情集》误以为建封耳。此虽细事，亦可以正千载传闻之谬。

陈氏辨误实为确的。但说建封“非尚书”，亦误。建封于贞元七年进位检校礼部尚书，十二年加检校右仆射。此虽无大碍，亦就便指出为是。

其次，《燕子楼三首》是否为张愔之歌妓盼盼所作？我以为绝非盼盼作，而为张仲素所作，这在白居易《燕子楼三首并序》中交待得一清二楚，谓为“续之新咏”，续之是张仲素的字。他为何要为盼盼作诗？是张仲素于元和十年春，从洛阳回来与白居易相见，提到他曾到张愔墓上去过，“颇知盼盼始末”，对她“念旧爱而不嫁，居旧楼十余年”的忠情不渝有所感发。而歧义之所以产生，关键是对白氏《燕子楼序》中“为盼盼作”的“为”字有不同理解。有人误把“为”字当动词，当“是”解。此处应是介词，当“为了”解。“为”，应读 Wèi。句意是张仲素为了盼盼而作。而白氏“感彭城旧游，因同其题，作三绝句。”故可知白氏此三诗是步原韵和张仲素的，其内容是对盼盼自张愔死后“被冷灯残”的孤独冷寂生活充满同情，对她钟情不贰十分感佩，诗中压根儿看不出对盼盼有丝毫讽刺。也许是有人对诗的末二句：“见说白杨堪作柱，争教红粉不成灰”作了错误理解，以为是讽其不死。这两句意思是说：张愔死了很久——已是 10 年，他坟边的白杨树长得很高很粗壮，可以作柱子了，怎使花容月貌的盼盼不因长期忧伤悲痛而衰老憔悴哩！这是极写张死后盼盼的伤痛之情。“灰”字，只能当“容颜凋谢”、“憔悴”讲，而不能当“灰土”、“死亡”解。如果作后一种解释，那句意将译成：怎使盼盼不死！那就是说她因过分悲伤而已死，这又悖反诗意，与事实不符。从白氏三诗内容来看而绝非刺盼盼。

我们再考察白居易的妇女观。他一向同情下层妇女的疾苦，在《上阳人》、《陵园妾》、《后宫词》、《观刈麦》、《代卖薪女赠诸妓》、《妇人苦》等作品中，表现了对宫女、农妇、卖薪女等贫穷妇女悲苦命运的深切同情，发出“须知妇人苦，以此莫相轻”的感喟。故他绝不会背离自己的观念，站在卫道者立场，要求一个处境凄凉的寡妾殉死。而更有力的证明是，白居易对自己的爱妾樊素，生怕她将来为自己殉死，曾一再动员其离去，对自己的妾尚且如此，哪还会要求别人之妾去殉死呢？这一点清人张宗泰于《质疑删存》中曾为之辩白：“白公乃最深于情之人，其于樊素则一再遣之必去而后已。若于己之爱妾，则恐其死殉，而于人之爱姬，仍责其偷生，殊非情理之平。”

那么，盼盼所谓《和白公诗》，又是怎么回事？此纯系后世好事者拟伪之作。如诗中有“舍人不会人深意”句，白氏为中书舍人是在长庆元年至二年（821—822），约晚于作《燕子楼》六七年。作《燕子楼》时白为太子左赞善大夫，而非舍人，故与作诗时的官职不符。再如“儿童不识冲天物”句，白氏此时早过不惑之年，岂有 20 余岁之盼盼称“杖家人”为“儿童”之情理？此等伪作，据朱金城《白居易年谱》考证，多是出自明人之手。

经以上征辨,可以得出以下几点结论:第一,关盼盼非张建封之妾,而为张愔之歌姬。第二,《燕子楼三首》(“楼上残灯伴晓霜”)不是盼盼的作品,而为张仲素所作。第三,白居易《燕子楼三首》并非刺盼盼,而是和张仲素、同情盼盼的。第四,盼盼答白公诗系伪作。

盼盼非张建封之妾,白居易的《燕子楼三首》非刺盼盼,前人已有考证。但今人对关盼盼的研究,包括选注她的作品,仍沿袭《全唐诗》之错谬,实属对前人资料没有全面掌握,这里我不是指责别人,而是就整个研究现象而言,其中也包括批评我自己,1981年我选注《中国历代妇女作品选》时,亦是将《燕子楼三首》(“楼上残灯伴晓霜”)定为盼盼之作,致使今日之研究工作又走许多弯路,这是我们必须引以为教训的。

古人说“好读书,不求甚解”^①,对于赏析一首作品的审美意义来说是可以这样的;而对于判断一个事实来说,大而化之,不求甚解,却是不行的。

注 释:

- ① 此语本出自陶渊明《五柳先生传》,原意是读书只领会要旨,不过于在字句上花功夫。今多谓学习或工作态度不认真,不求深入理解。

(本文责任编辑 张炳煊)

(上接第 59 页)

也是今后国家立法的重点之一。

再次,树立国家最高权力机关—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权威,理顺各种权力关系,进一步使广大人民处于当家作主的地位,积极参与国家的政治生活。为此,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(如选举制度、举报制度、申诉制度等),努力创造一个有利于人权法制建设的政治氛围。

最后,大力开展全国范围内的法制教育,提高全国人民的法律意识,特别是权利意识,要注意纠正一种错误倾向,即片面地灌输义务观念。在我们这样一个封建传统十分浓厚的国度,权利意识的培养显得更为重要,它是对付官僚主义、以权谋私以及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有力武器。只有权利意识的提高,才能为人权法制建设提出一个良好的法律文化背景。当然,权利与义务是不可分割的,人权也是权利与义务的统一,在宣传权利意识时,也应宣传必要的义务观念,使两者有机结合起来。

注 释:

- ① 《各国社会党重要文件汇编》第一辑,世界知识出版社出版,第4页。
② 《社会党重要文件》,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,第150页。
③④ 《世界当代史》,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,第526、531页。
⑤⑥ 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》第3卷,第145、12页。
⑦ 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》第2卷,第137页。
⑧⑨ 《中国的人权状况》,载《人民日报》1991年11月2日。
⑩ 《邓小平文选》,第292页。

(本文责任编辑 车 英)